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

91 年 11 月 26 日 91 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10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名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人員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；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：審查本校每學年度推廣教育各班次開班計畫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